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2號

原告 榮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榮煌
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